

臺灣土地銀行內部檢舉制度實施要點

107.8.24 第6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土地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為建立誠信、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，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內控內稽辦法）第三十四條之二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之檢舉案件由法令遵循處擔任受理窗口。
法令遵循處應設置檢舉信箱、專線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受理檢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行任何人發現員工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，均得向本行提出檢舉。
本要點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下：
一、 違反銀行法之案件。
二、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。
三、 其他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相關規定之案件。
非屬前項檢舉案件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親至本行方式，敘明下列事項，向法令遵循處提出檢舉：
一、 檢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二、 檢舉違法之內容及提供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。
以電話檢舉者，應由法令遵循處作成檢舉紀錄。
- 第五條 依第三條所提之檢舉案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受理，由法令遵循處依程序簽報董事長後，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應以書面或適當方式通知檢舉人，並留存相關紀錄：
一、 冒名檢舉。

- 二、 非屬重大之匿名檢舉。
- 三、 案件屬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或無具體內容。
- 四、 同一事由已經適當處理並已為答復，仍一再檢舉者，或仍在調查中，而檢舉人無法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。
- 五、 要求檢舉人於一定期間內補充事證資料。但檢舉人無法補充，致礙難調查。
- 六、 檢舉之案件已在司法機關偵查、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受理者，由法令遵循處擔任調查單位，啟動調查作業。

法令遵循處為辦理檢舉案件之調查，於必要時，得簽奉核定由政風處或其他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協同調查。

法令遵循處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三十日內完成檢舉案件之調查，但必要時得延展之。

法令遵循處進行調查時，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及提供所要求之文書、資料；法令遵循處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，約談時應以非公開方式為原則。

第七條 調查後發現檢舉案件為重大偶發事件，應主動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流程辦理。

第八條 法令遵循處依第六條第三項完成檢舉案件之調查後，於三十日內將調查報告簽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。

第九條 受理、調查檢舉案件過程中，有利益衝突之人，應予迴避。

第十條 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，調查報告於依第八條核定後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。

第十一條 調查報告涉及獎懲案件，應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後移送本行人事考核委員會議處，但前條之情形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調查報告依第八條為核定後，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適當方式通知檢舉人。

第十條複審結果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 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不利處分。但檢舉人明知舉報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就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加密保護，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識別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。
- 第十五條 本行應將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報告、回復內容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，並應另設專卷留存。
前項紀錄檔案應以密件方式處理，且至少保存五年。
- 第十六條 本行應定期對員工，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-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